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ent Manne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之季度業績公佈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為「董事」，合稱為「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增長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24,033	239,237	35.4%
本期溢利	19,825	16,915	17.2%
每股盈利（基本）	0.0098美元	0.0085美元	15.3%
每股盈利（攤薄）	0.0098美元	0.0085美元	15.3%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324,033	239,237
銷售成本		<u>(294,588)</u>	<u>(214,151)</u>
毛利		29,445	25,086
銷售及分銷成本		(509)	(547)
行政開支		(5,212)	(3,583)
其他收益／(損失)－淨額		<u>55</u>	<u>(180)</u>
經營溢利		<u>23,779</u>	<u>20,776</u>
財務收益		297	153
財務成本	4	<u>(153)</u>	<u>(65)</u>
財務收益－淨額		<u>144</u>	<u>8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5	23,923	20,864
所得稅開支	6	<u>(4,098)</u>	<u>(3,94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		<u>19,825</u>	<u>16,915</u>
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差額		<u>38</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9,863</u>	<u>16,915</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	7	<u>0.0098美元</u>	<u>0.0085美元</u>
— 攤薄	7	<u>0.0098美元</u>	<u>0.0085美元</u>
股息	8	<u>—</u>	<u>—</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美元 (經審核)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8,799	144,798
土地使用權		4,596	4,623
土地使用權預付款		2,129	2,435
遞延稅項資產		20	30
		<u>165,544</u>	<u>151,886</u>
流動資產			
存貨		90,081	58,688
應收貿易賬款	9	368,420	340,0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685	22,665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16	39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765	9,151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223	91,883
		<u>573,190</u>	<u>522,464</u>
資產總額		<u>738,734</u>	<u>674,350</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02	1,302
股份溢價		56,709	56,709
其他儲備		238,523	218,660
權益總額		<u>296,534</u>	<u>276,671</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539	3,259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0	363,686	323,614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5,794	17,919
銀行借貸		36,573	36,220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9,013	4,541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6	7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3,579	12,050
		<u>438,661</u>	<u>394,420</u>
負債總額		<u>442,200</u>	<u>397,679</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738,734</u>	<u>674,350</u>
流動資產淨額		<u>134,529</u>	<u>128,04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0,073</u>	<u>279,930</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九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電子產品及提供有關承包服務。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均以美元（「美元」）呈列。本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並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批准公佈。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組成本集團之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遵循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已於簡明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若干情況導致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外，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簡明中期綜合財務報表中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初次應用後之影響，並未預期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對本集團或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銷售貨品	323,103	238,366
承包服務收入	930	871
總收入	<u>324,033</u>	<u>239,237</u>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只有一個營運分部－電子產品部。管理層透過監察該分部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作出決策。

本集團之收入大部份來自海外之外部客戶，且大部份所售貨品為直接運送到外部客戶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子公司。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大部份位於中國。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提供營運及地區分部之分部分析。

4. 財務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利息開支		
— 銀行借貸	153	46
— 其他	—	19
財務成本	<u>153</u>	<u>65</u>

5.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項目後得出：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114	3,013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342	—
土地使用權攤銷	41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損虧	<u>1,051</u>	<u>182</u>

6.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之主要組成部份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955	674
— 中國企業所得稅	2,853	2,894
遞延所得稅	<u>290</u>	<u>381</u>
	<u>4,098</u>	<u>3,949</u>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本公司獲豁免支付開曼群島之所得稅。

Regent Manner (BVI) Limited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商務公司法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獲豁免支付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頒佈之稅務局釋義及執行指引附註21（經修訂）第16段，本公司董事認為峻凌有限公司（「峻凌香港」，一家註冊在香港並於中國從事製造業務的全資子公司），可按50:50的比例分配其銷售於中國製造的貨品所產生之溢利。因此，峻凌香港已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8.25%）之稅率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峻凌香港透過位於中國東莞之一間承包工廠經營。該工廠須就視為於中國取得之溢利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該筆被視為取得之溢利乃按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之7%計算，而被視為取得之收入總額乃按承包工廠所產生之總加工成本加7%釐定。

位於中國境內的其他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新訂企業所得稅法，將本地投資企業及外國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統一定為25%。先前法規之條文乃適用於部份子公司，包括峻凌電子（寧波）有限公司及峻凌電子（廈門）有限公司，該等公司可於首個及第二個盈利年度，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之首年及第二年，取其短者，獲免繳全部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則豁免企業所得稅的50%部份。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19,825</u>	<u>16,915</u>
適用於計算每股盈利之已發行普通股之 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030,000</u>	<u>2,0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美元)	<u><u>0.0098</u></u>	<u><u>0.0085</u></u>

誠如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批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一股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均拆細為兩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經拆細股份。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經拆細股份。

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已反映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普通股拆細。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經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而計算，以假設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獲轉換。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以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認股權證，惟承配人均為配售代理全權決定之獨立機構或私人投資者。每份認股權證之發行價為0.03港元，而每股新股份之認購價為5.40港元（可予調整）。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後，將發行及配發最多1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期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計一年後完結。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認股權證之配售已完成。本公司授出之認股權證獲行使後，尚未發行及配發股份。

根據構成認股權證之工具之條款，因上文附註7(a)所述之股份拆細，根據該等認股權證可予發行之股份之行使價已由每股5.40港元調整至每股2.70港元，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數目已由10,000,000股新股份調整至20,000,000股新股份。

本公司僅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上文所述之認股權證。就認股權證而言，乃基於已發行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確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於期內之市場平均股價）購入之股份數目。上述所算得股份數目乃與假設認股權證獲行使而將會發行之股份數目作比較。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千美元)	<u>19,825</u>	<u>16,915</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千股)	2,030,000	2,000,000
調整：		
認股權證 (千份)	<u>1,239</u>	<u>—</u>
適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2,031,239</u>	<u>2,000,000</u>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美元)	<u>0.0098</u>	<u>0.0085</u>

8.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普通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9.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對於新客戶一般會要求預付貨款。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60日至120日不等。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

於結算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301,875	246,217
91日至180日	65,649	92,138
181日至365日	896	1,683
	<u>368,420</u>	<u>340,038</u>

10. 應付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按發票日期計算，分析如下：

	於三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於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經審核)
90日內	268,984	233,668
91日至180日	94,299	89,418
181日至365日	74	240
365日以上	329	288
	<u>363,686</u>	<u>323,614</u>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一般信貸期介乎30日至150日不等。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向薄膜晶體管液晶顯示屏（「TFT-LCD」）面板及不同電子產品的製造商提供有關應用表面貼裝技術（「SMT」）的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目的是成為電子製造服務（「EMS」）之專門供應商。目前，本集團服務範圍包括材料採購及管理、工序工程設計、SMT加工、品質保證、物流管理及售後服務。本公司之股份自二零零七年七月十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收入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約324,033,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39,237,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35.4%。期內收入增加主要是受到本集團產品LED光棒之需求加速增長以及於第一季推出專為LED一般照明產品及白色家電而開發之新產品。

毛利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約為29,44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25,086,000美元），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7.4%。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10.5%下跌至約9.1%，此乃由於新開發產品在推出初期之毛利率較舊有產品之毛利率相對為低。

純利

隨着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毛利增加，本期間未經審核綜合純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的約16,915,000美元增加約17.2%至19,825,000美元。然而，由於受整體毛利率下跌影響，純利率亦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7.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6.1%。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經審核流動資產淨值約為134,529,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28,044,000美元），其中流動資產約573,190,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22,464,000美元）及流動負債約438,661,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94,420,000美元）。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31，與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32相約。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83,22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883,000美元），而須於一年內償還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約為36,573,000美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6,220,000美元）。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借貸比率（即借貸總額（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除外）除以權益總額）約為1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3%）。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具備雄厚而穩健之財務實力，並具有充足資源以支援營運資金所需及應付可預見之資本開支。

庫務政策及面對之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所有業務所需資金集中由集團分配，並會檢討及監控匯兌風險。該政策亦可使本集團更有效控制其財務運作，並降低平均資金成本。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進行交易。本集團預期不會有重大的匯率風險承擔。

資本開支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投入資本開支約19,148,000美元，以興建廠房物業、購買及安裝廠房機器、設備及其他有形資產，而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資本開支約為13,965,000美元。該等資本開支全部由本集團內部資源及銀行借貸撥款。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撥備之未來資本承擔約為10,794,000美元，主要是與在中國地區興建工廠有關。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人力資源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向其香港及中國之員工提供吸引之薪酬待遇，包括優質員工宿舍、培訓及發展機會、醫療津貼、保險項目及退休津貼，藉以吸引、挽留及激勵員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0,978位員工（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8,034位）。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總薪酬及相關成本合共約12,704,000美元（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7,287,000美元）。

前景

產品

受惠於有利之政府政策、科技革新以及消費者市場對先進及節能設備之需求日益殷切，應用於新產品LED光棒及電視機主板之SMT生產方案銷售訂單持續增加。自本年度初開始，本集團已進一步為LED一般照明和白色家電推出新SMT生產方案。本集團將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以供先進應用，以至其他高端電子產品，以擴大收入來源及加強盈利能力。

客戶

本集團致力爭取成為全球TFT-LCD面板行業之主要EMS供應商。在此方面，本集團有意繼續採取共同地點策略，以鞏固與主要TFT-LCD面板製造商之關係。此外，本集團專注為TFT-LCD面板行業來自韓國及台灣之全球主要製造商服務，並會開拓與LED照明產品之國際品牌及中國白色家電製造商之商機，以擴大客戶層面。

產能

本集團亦將擴充產能以滿足客戶日益增長之需求，並不斷投資於先進生產設施，務求提升生產效率及質量。

於二零一一年首三個月，本集團已分別在合肥、青島、重慶之廠房提升生產設施，以應對中國兩大電視及白色家電製造商之新訂單。同時亦在中國地區包括蘇州、寧波、廈門及東莞的七個基地新增5條SMT生產線。本集團預計將於二零一一年安裝30至40條新生產線，至二零一一年年底達185條生產線。

行業

展望未來，受惠於LCD電視市場需求增長之帶動，預期TFT-LCD行業將會穩健增長。通過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緊密合作，本集團將把握此商機，以締造更佳經營業績及提升股東價值。自年初以來，隨著經濟穩步回升，本集團管理層有信心在可見未來業務仍會持續增長，並為本公司股東帶來可觀回報。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決心維持符合股東利益之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述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有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述之規定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舉行最少四次會議，旨在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所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君雄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包括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峻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伍開雲先生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伍開雄先生、曾玉玲女士及韓敏女士，非執行董事為伍開雲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君雄先生、徐蔚婷女士及林晏瑜女士。